

# 兴宁市财政局

## 兴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，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，现将梅州市财政局转发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并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、大力宣传贯彻学习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，确保传达到本单位及下属单位每一位会计人员。

附件：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